

輔英科技大學
出差心得(重點)報告表

填寫日期: 104 年 6 月 8 日

單 位	圖書館圖書服務組	姓 名	黃麗娟	職 稱	專員
<u>出差事由</u>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u>出差日期</u>	104. 5. 29				
<u>出差地點</u>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主辦單位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研習證書 (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無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習證書尚未收到 (收到後請補送影本一份至人事室存查)。				
<u>心得(重點)報告</u>：【內容請使用電腦打字，字型為標楷體，大小為 12】					
<p>(職員工：心得至少 300 字；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重點式報告，字數不限)</p> <p>十二屆會員大會除了例行性會務報告及頒獎儀式，另外安排三場專題演講，分別由西雅圖公共圖書館館長、台北榮總醫學圖書館館長及交通大學副館長分享他們在圖書館的服務經驗及看法。</p> <p>一、Transactions to Experiences; Access to Engagement: The Changing Work of Librarians and Librarians in the U. S. (西雅圖公共圖書館館長 Marcellus Turner)</p> <p>Mr. Turner 提到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的五大服務任務：</p> <p>(一) Technology and access: 提升技術以提供易查易找及增加使用圖書資料、訊息、服務與互動經驗的途徑。</p> <p>(二) Community engagement: 跟社區結合，透過推廣、合作夥伴及活動舉辦，將圖書館與讀者有意義地連結。</p> <p>(三) Youth and early learning: 經由圖書館的館藏、資源、服務、活動以及合作關係，支持早期學習及閱讀樂趣。</p> <p>(四) Seattle culture and history: 完整收藏與西雅圖有關的歷史文物資料，將獨特豐富的文化開放給社區民眾。</p> <p>(五) Re-imagined spaces: 發揮圖書館空間創意，滿足讀者對圖書館服務、活動與未來發展持續不斷改變的需求。</p> <p>二、臺北榮總圖書館機構典藏與榮民合作網簡介(臺北榮總醫學圖書館館長 胡豫湘)</p> <p>(一) 臺北榮總圖書館為一所專門醫學圖書館，支援臨床醫療、教學及研究任務。建置之機構典藏資料包含紙本型式及數位型式，主要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其他醫療機構的研究能力進行分析比較 2. 了解目前院內研究發展的現況並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3. 提供個人管理著作及獎勵申請作業 4. 提供醫院評鑑所需研究成果資料 					

(二) 榮民醫院醫學資源數位化合作網(簡稱榮民合作網)

合作網內共 16 家醫院，自民國 93 年運作至今，合作項目包括：圖書電子資源共同採購、電子資源建置與管理維護、館際合作複印及複本書刊轉贈等。胡館長表示榮民體系醫院在共同合作下成效顯著，她提到：

1. 可以解決各院醫事人員對醫學資訊的需求，提供獲取資訊的管道
2. 節省採購經費及採購重複作業時間並提高效能
3. 彌補專業圖書館人力不足
4. 各院醫療人員可即時得到最新醫學資訊與資源，自我進修及成長
5. 提昇各醫院醫療水準，提高病患就醫的治癒率

三、雲端時代下之館際合作服務—以台灣聯合大學為例(交通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黃明居)

為提供更有效率之館際合作服務，陽明、清華、中央、交大四校開發代借代還服務系統並與圖書館館藏聯合目錄即時串聯。2011 年開始規劃建置，2012 年 5 月正式上線提供服務。讀者在任何一校借閱，在其他三校都可還書，校際間有交通車負責運送圖書，讀者平均在一天內取得書籍比例為 74.14%。隨著雲端時代來臨，黃教授認為：

- (一) 圖書館界需有更積極創意的作為，改變的契機已來臨，雖然財政困境，卻更需要各館彼此合作。
- (二) 建置台灣地區完整、正確、即時的館藏聯合目錄，包括可作館際文獻傳遞的電子資源，期刊資料需要建置到文章層級。
- (三) 聯合目錄考慮建置成開放性的雲端資料庫，讓廠商或學生發揮創意，開發相關應用服務。
- (四) 圖書互借或文獻傳遞系統應該整合，提供讀者單一、簡單、好用的介面與平台

參考引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主講者簡報資料

	<u>二級單位主管</u>	<u>一級單位主管</u>	<u>校長</u>
<u>行政單位</u>			
<u>學術單位</u>	<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 組召集人</u>	<u>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	

備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本表。

保存期限：十年

表單編號：1500-3-03-1006